

预公告版

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 项目

招标编号：NDBD-ZB-2022048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投标人.....	9
三、 招标.....	10
四、 投标.....	11
五、 开标.....	15
六、 中标与采购合同.....	16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7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8
九、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9
十、 其它事项.....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注：本招标文件共 126 页（不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投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NDBD-ZB-2022048。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监狱企业：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信用记录，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信用记录：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④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投

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二）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

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

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5）其他政策：（一）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二）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购【2022】14 号文规定，本年度在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情况说明的证明材料视

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 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

包: 2

明细	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

包: 3

明细	描述
其他资格要求	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p>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p>	<p>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p>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 报名期限：2022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18:00。招标文件购买地址：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南路6号中益环球家居901室】。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1. 直接至我司现场报名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2. 通过邮件报名：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3619716811@qq.com）。未办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地点：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南路6号中益环球家居901室】。

8、招标文件售价：纸质招标文件或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至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南路 6 号中益环球家居 901 室，由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接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南路 6 号中益环球家居 901 室】。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法：0593-2059665

13、代理机构：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南路 6 号中益环球家居 901 室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法：0593-2881116

附 1：账户信息

报名费账户	
开户名称：	詹海娟
开户行：	建行宁德车站支行
账号：	6217001890004213507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宁德蕉城支行
账号：	3505016863070000183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允许进口	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1(项)	4633000	否	4633000	46330
2	2-1	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监理	1(项)	80600	否	80600	806
3	3-1	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测评	1(项)	420300	否	420300	4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
3	10.5- (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项目包 2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项目包 3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

		<p>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项目包 2 中标人数为 1 家，项目包 3 中标人数为 1 家；</p>
9	15.1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2	18.1	<p>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 http://www.ndcqjy.com/cn/index</p>
13	19	<p>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其他：2.1 代理服务费要求：①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中标人最后报价时填写的总金额）作为计算基准，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中标人最后报价时填写的总金额）在 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0.8%，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0.45%，的 50%计取。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应按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称：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9060211020010000090830 开户银行：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侨支行。</p> <p>2.2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投标人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质疑函，</p>

		<p>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c.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p> <p>2.3 本项目为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共分成3个采购包，采购包2及采购包3为采购包1的监理和测评服务，为确保项目公正公平的履约，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按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顺序进行，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若其已成为采购包1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采购包2、采购包3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其已成为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采购包3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看采购人而定	本项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标，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和

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 (2) 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是否到达按照保证金缴纳账号记载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若有)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

明细	描述
	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 或资信证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明细	描述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

包：2

明细	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

包：3

明细	描述
其他资格要求	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明细
本项目为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共分成 3 个采购包，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3 为采购包 1 的监理和测评服务，为确保项目公正公平的履约，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按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顺序进行，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若其已成为采购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采购包 2、采购包 3 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其已成为采购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采购包 3 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2

明细
本项目为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共分成 3 个采购包，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3 为采购包 1 的监理和测评服务，为确保项目公正公平的履约，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按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顺序进行，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若其已成为采购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采购包 2、采购包 3 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其已成为采购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采购包 3 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3

明细
本项目为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共分成 3 个采购包，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3 为采购包 1 的监理和测评服务，为确保项目公正公平的履约，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按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顺序进行，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若其已成为采购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采购包 2、

明细

采购包 3 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其已成为采购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采购包 3 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明细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明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 投标无效 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单价或最高限总价；
有出现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未按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列明品牌、来源地、单价、数量、总价等；

包：2

包一般情形

明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明细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包：3

包一般情形

明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明细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明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 投标无效 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单价或最高限总价；
有出现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未按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列明品牌、来源地、单价、数量、总价等；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确定。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宁德百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项目包 1,项目包 2,项目包 3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2）工程类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7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40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和要求采购包 1 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的得 4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37 分（共计 29 项），扣完为止。
2. 项目建设情况分析	3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情况进行分析，（1）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情况、技术架构、数据标准、数据归集情况；（2）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满足以上两点得 3 分，满足第一点得 2 分，满足第二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系统现状分析	3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建内容进行分析，（1）分析内容包括已建内容、建设成效、数据征集效果与系统对接情况等内容的描述；（2）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满足以上两点得 3 分，满足第一点得 2 分，满足第二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信用数据中心管理升级应用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信用数据中心管理升级应用方案进行分析，（1）对基础库群升级改造、数据加工处理模块升级、数据关联关系展示、企业信用特征识别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3）提供企业信用特征识别软件功能等与本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佐证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两点得2分，满足一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十公示系统应用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十公示系统应用方案进行分析，（1）对十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十公示数据统计分析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3）提供十公示系统功能等与本系统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两点得2分，满足一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提供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方案进行分析： （1）对评价模型设置、评价方法、模型训练、模型学习和优化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3）提供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功能等与本系统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方案进行分析： （1）方案内容包括信用关系图谱、信用主题分析、信用预警分析等模块的功能描述；（2）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3）提供信用主题分析软件功能等与本系统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两点得2分，满足一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合同履行建设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编制合同履行建设方案进行分析：（1）对合同履行信息归集、信息录入、行政合同信息公示、应用对接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情况；（3）提供合同履行系统功能等与本系统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上报到省平台数据情况	3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宁德市双公示报送工作，投标人需了解地市级双公示工作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地市级双公示数据上报到相关省级平台数据情况，提供近期3个月双公示数据上报报送省级平台数据情况材料；提供3个得3分，少提供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
10. 承诺函	1.5	为确保投标人具有跟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能力，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无条件与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函得1.5分，不承诺不得分。
	1.5	本项目需延续原有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所采用的设计思路，在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升级，实现与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的无缝融合。投标人需承诺实现上述对接要求，需要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提供相关配合、对接适配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与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承建商自行协商，采购人不再提供此部分费用。提供书面承诺函得 1.5 分，不承诺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3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的网页认证截图界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并且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信用监管或信用数据或信用惠民等信用相关业务范围的，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http://www.cnca.gov.cn) 网站的网页认证截图界面（截图界面需体现认证覆盖业务范围），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投标人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的网页认证截图界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估，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2）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级专业人才资格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评标项“3. 实施团队 1、4. 实施团队 2、5. 运维团队 1、6. 运维团队 2”重复计分）

3. 实施团队 1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实施团队情况评估：具有软件开发工程师认证证书（CNCIW）≥3 名得 3 分，2 名得 2 分，1 名得 1 分；满分 3 分。</p> <p>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评标项“2. 项目负责人、4. 实施团队 2、5. 运维团队 1、6. 运维团队 2”重复计分）</p>
4. 实施团队 2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实施团队情况评估：具有安全软件（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3 名得 3 分，2 名得 2 分，1 名得 1 分；满分 3 分。</p> <p>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评标项“2. 项目负责人、3. 实施团队 1、5. 运维团队 1、6. 运维团队 2”重复计分）</p>
5. 运维团队 1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运维团队情况评估：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3 名人员的得 3 分；2 名人员的得 2 分；1 名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评标项“2. 项目负责人、3. 实施团队 1、4. 实施团队 2、6. 运维团队 2”重复计分）</p>
6. 运维团队 2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运维团队情况评估：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证书≥3 名人员的得 3 分；2 名人员的得 2 分；1 名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评标项“2. 项目负责人、3. 实施团队 1、4. 实施团队 2、5. 运维团队 1”重复计分）</p>
7. 业绩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承接过相关同类软件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对应业绩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p>

8. 售后响应情况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理等方案，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系统故障要能及时响应和到现场解决，紧急问题应在 3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期间系统运维保障等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响应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响应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响应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响应措施的不得分。</p>
-----------	---	--

④加分项 (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 (含 20%) 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按照满分计) 4% 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 (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按照满分计) 6% 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按照满分计) 8% 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6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33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 2 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的得 33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11 项), 扣完为止;
2. 进度控制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目标、方法是否明确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一般, 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控制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是否明确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一般, 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变更控制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变更控制目标、方法是否明确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一般, 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控制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安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文档安全)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一般, 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合同和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评价, 评标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息管理		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组织协调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组织协调进行评价，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项目难点 监控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对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现状的理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认知、理解的得3分，较认知、较理解的得2分，不够理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信用数据中心管理升级的理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认知、理解的得3分，较认知、较理解的得2分，不够理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建设的理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认知、理解的得3分，较认知、较理解的得2分，不够理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信用宁德”网站升级改造的理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认知、理解的得3分，较认知、较理解的得2分，不够理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交换系统对接技术方案的理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认知、理解的得3分，较认知、较理解的得2分，不够理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4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同时具有（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信息工程监理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http://www.cnca.gov.cn ）网站的网页认证截图界面（截图界面需体现认证覆盖业务范围），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信息工程监理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网页认证截图界面(截图界面需体现认证覆盖业务范围),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投标人参与国家或行业“信息工程监理 服务评价”T/CEEA PJ.001-2020起草的得1分。须提供对应标准的至少两页的复印件,其中页面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省市级及以上国家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范围包括:工程监理)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1)云平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2)安全信息可视化监管系统功能、(3)安防监控云平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全部满足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的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相该业绩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本项不与评标项“4. 总监项目经验”。)
3. 总监理工程师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1名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①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②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③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④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服务管理师”证书,满足以上4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评标项“5. 专业监理工程师、6. 监理员”重复得分)
4. 总监项目经验	3	投标人拟派出的1名总监理工程师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信息化监理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终验意见或经三方盖章的文档复印件(体现总监姓名),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不与评标项“2. 业绩”重复。)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①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②系统分析师、③数据库系统工程师、④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满足以上四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评标项“3. 总监理工程师、6. 监理员”重复得分。)

6. 监理员	3	投标人拟派出的 1 名监理员同时具有①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②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安装）、③网络工程师证书④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服务管理师”证书，满足以上四项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0.7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评标项“3. 总监理工程师、5. 专业监理工程师”重复得分。）
--------	---	--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77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46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 3 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的得 46 分，（2）带“★”技术项（共 4 项）为关键技术项，负偏离投标无效。（3）带“▲”技术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 7 项、计 21 分），其余评标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77 分（计 9 项，计 2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检测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实施方案，考虑系统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计划条理清晰的得 3 分，计划条理较为清晰的得 2 分，计划条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测评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规避实施方案，考虑系统在测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计划条理清晰的得 3 分，计划条理较为清晰的得 2 分，计划条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密评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密码测评实施方案，考虑系统在测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计划条理清晰的得 3 分，计划条理较为清晰的得 2 分，计划条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检测设备	2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使用工具：具有录制的视频具备防篡改、防非法复制功能，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性能测试工具 LoadRunner 为 2020 或以上版本的得 3 分；2018 年或 2019 年版本的得 2 分；其它版本得 1 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及授权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使用工具：具有支持全球定位功能，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可通过内置北斗、GPS 模块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性得 2 分，满分 2 分。 须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使用工具：DSX2-5000CH 及以上系列版本得 3 分，其他工具系列版本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须提供相应的采购证明材料(购销合同和发票抬头为本公司的发票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6. 检测能力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检测项目/参数具有：（1）功能性、（2）性能效率、（3）兼容性、（4）易用性、（5）可靠性，检测全部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25000.10-2016 中要求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检测项目/参数具有：（1）功能实现完整性、（2）功能实现覆盖率、（3）预期符合性，（4）功能的适用性、（5）功能规格说明的稳定性，检测全部符合 GB 29831.3-2013《系统与软件效率 第 3 部分：测试方法》中要求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的检测项目/参数具有：（1）时间效率、（2）处理效率比、（3）用户容量、（4）CPU 利用性、（5）内存利用性，检测全部符合 GB 29831.3-2013《系统与软件效率 第 3 部分：测试方法》中要求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检测项目/参数具有：（1）产品质量-可移植性、（2）产品质量-可维护性、（3）产品质量-信息安全性、（4）产品质量-可靠性、（5）产品质量-易用性，检测全部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中要求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未提供不得分。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3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1.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参加 CNAS 能力验证计划,且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数据互通规范符合性测试功能、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测试功能、大数据应用测试功能,与平台相关,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此项不与评标项“3. 业主满意度”重复得分。
3. 业主满意度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由采购单位出具的业主满意度调查表的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满意度调查表(良好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和已经过客户盖章确认的好评(包括但不限于优秀、良好、非常满意、满意、80 分以上等能够表达好评的措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此项不与评标项“2. 业绩”重复得分。
4. 团队实力	3	投标人就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检测人员需获得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本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加分项 (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 (含 20%) 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4% 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 (含 5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6% 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8% 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3月29日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以及按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1〕52号）文件指示要求。为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宁德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综合提升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应用，将信用工作辐射到各领域、各行业、各群体。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全面深化推进的新阶段，社会各界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满了更高期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7月28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的通知》，对各地的信用承诺、合同履行、个人信用、双公示质量提升以及创新应用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7月31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印发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在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10月29日，在全国融资服务平台工作会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维良副主任发表重要讲话，对下一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作出指示，明确近期需重点推进融资服务平台、信用立法、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专项领域信用建设、专项治理等相关工作。2020年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2 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

1.2.1 建设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有关部署，为了提升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排名，落实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依

托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网两库一平台”的建设基础，建设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包括信用数据管理、信用基础应用、信用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惠民应用平台、“信用宁德”网站升级改造和数据及技术支持驻点服务等模块。

1.2.2 建设内容

本项建设内容包括信用数据中心管理升级、信用基础应用平台、信用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惠民应用平台、“信用宁德”网站升级改造和数据及技术支持驻点服务。

（一）信用数据中心管理升级

信用信息主要来源于政府各类信用主体监管部门的业务系统，部分通过市政务汇聚共享平台进行采集，其他通过信用平台的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收集与整合处理；数据整合入库后，需通过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对数据资源进行标准管理、目录管理、数据服务管理等，实现数据资源的资产化管理；针对各类信息的共享与应用，需通过服务开放支撑系统实现数据服务的标准化管理等内容；本次主要包括对基础库群升级改造、数据加工处理模块升级和数据关联关系展示等内容建设。

（二）信用基础应用建设

根据收集法人信用信息开展信用公示、信用查询等应用匮乏，未能扩大信用平台影响力，发挥信用平台的重要作用，很多单位、部门及个人未能使用信用平台实现执政监管，未全面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体系氛围。在宁德市信用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中，将信用落地，深入基层，进一步落实到民生方面，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宁德市社会信用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信用异议管理、双公示系统等信用基础应用功能建设，本期项目在已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以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功能、加强信用基础服务功能。具体包括信用修复系统和十公示系统建设。

（三）信用监管平台

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信用信息数据开发利用及分析。

本期信用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主要基于各类异构信用数据资源，利用数据报表、多

维分析、关联分析、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等技术，对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加载并进行汇总、统计、监测、分析、挖掘，发现数据潜在的规律，找出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互联网数据，及时掌握信用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五）惠民应用平台

目前宁德市对“信用+”应用场景还处于起步阶段，前期建设以基础建设为主，尚未深入开展“信易+”领域的建设工作。为落实国家信易+创新应用建设，开展各类信易+服务，同时，平台对各地工作开展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全市“信易+”开展联动机制，推动各地积极开展信易+创新应用。归集全市各级“信易+”数据，分地区、分行业进行数据加工、整合处理，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信易+”工作开展情况；基于本期信用平台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组织实施信用惠民便企措施并形成典型案例，开展符合宁德实际的创新应用，负责对各信用服务主体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咨询和辅导和跟踪。提升宁德信用建设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信用宁德”网站升级改造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28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2021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现场观摩视频会上提出，要全面提升平台网站建设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平台网站的支撑作用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参照国家信用中国网站最新标准规范进行优化。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每年都在针对信用体系建设做进一步规划，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和2022年省委省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应尽快统一平台、门户建设，加强数据归集、对接工作，实现信用数据全覆盖。

（七）数据及技术支持驻点服务

为了有效提升宁德市城市监测排名，本次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通过采购服务方式，中标单位需提供2年的项目运维人员进行信用工作的数据及技术支持驻点服务。协助市发改委信用办部门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平台建设，信用数据归集，信用工作建章建制等方面给予建议和帮助。

1.2.3 建设意义

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考核要求，进行平台功能新建及升级改造工作。深入推进宁德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将为创建信用示范城市打下良好基础。

1. 贯彻落实国家、省诚信建设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时强调，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强推进政务诚信、个人诚信体系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

2. 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提升行政管理能力的需要：实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的及时交换和按需共享，是解决当前电子政务以至整个宁德市信息化建设基础信息共享需求

等诸多难题的抓手。

3. 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方式：减少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将市场的事推向市场来决定，减少对市场主体过多的行政审批等行为，降低市场主体的市场运行的行政成本，促进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新能力。

4. 有助于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企业信用是一种重要的资产。信用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有利用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提高企业竞争力。企业信用是企业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经济身份证。

1.3 采购清单一览表见下表：

采购包：1

合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1	一	项目工程费用	403.20
	1.1	信用数据中心管理升级	36.00
	1.2	信用基础应用提升	70.00
	1.3	信用监管平台提升	124.20
	1.4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建设	43.00
	1.5	惠民应用平台	85.00
	1.6	“信用宁德”网站升级改造	45.00
	二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12.10
	2.1	系统集成费与人员培训费	12.10
	三	数据及技术支持驻点服务	48
		总计：一+二+三	463.3

采购包：2

合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2	1.1	项目监理费用	8.06
		总计：	8.06

采购包：3

合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备注
	1.1	系统测试费用	4.03	
	1.2	安全测评费用	9.00	信息系统的等保咨询服务，三年服务
			21.00	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服务，三年服务

合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备注
	1.3	密码测评服务	8.0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总计：	42.03	

1.4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按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项目采购清单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列明品牌、来源地、单价、数量、总价，且总价及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2.1 项目应用架构设计

2.1.1 信用数据中心管理升级

2.1.1.1. 基础库群升级改造（评标指标项 1）

基础库群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对信用基础库和信用应用主题库的升级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信用基础库群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对企业法人信用信息库、非企业法人信用信息库、自然人信用信息库和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库。

(1) 企业法人信用信息库：企业法人信用信息库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工商注册地址、国税登记号、行政区划、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证件类型和经营范围等信息，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2) 非企业法人信用信息库：非企业法人信用信息库主要包括非企业法人名称、非企业法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或业务范围等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3) 自然人信用信息库：自然人信用信息库主要包括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等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4) 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库：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库主要包括重点人群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事单位、所属地域、社会组织类型等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2.1.1.2. 信用应用主题库升级改造（评标指标项 2）

信用应用主题库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对重点关注名单数据库、十公示数据库、联合奖惩案例库、信用承诺数据库、信用修复数据库、信用异议与投诉数据库、信用档案

与报告数据库、合同履行践诺数据库、信用评价数据库。

(1) 重点关注名单数据库：重点关注名单信息库主要包括信息名称、重点名单、企业或法人组织名称、决定书文号、列入事由、作出公布日期信息等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2) 十公示数据库：根据主题库建设要求，对十公示数据信息进行库表结构建设；根据十公示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3) 联合奖惩案例库：联合奖惩信息库主要包括发布人、发布日期、发布单位、审核人、审核日期等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4) 信用承诺数据库：信用承诺信息库主要包括内容、信源单位、审核单位、审核人员、审核时间等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5) 信用修复数据库：根据主题库建设要求，对信用修复信息进行库表结构建设；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6) 信用异议与投诉数据库：根据主题库建设要求，对信用异议与投诉信息进行库表结构建设；信用异议与投诉信息库主要包括姓名、地址、移动电话、异议法人、异议信息、发布单位、异议日期等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7) 信用档案与报告数据库：根据主题库建设要求，对信用档案和信用报告进行库表结构建设；信用档案和信用报告主要包括信息名称编号、信息类别、信息项目、公开属性、字段类型等根据数据类型、数据字段长度等进行设计。

(8) 合同履行践诺数据库：创建合同履行践诺数据库，规划数据库数据信息，确保合同履行践诺数据信息能够支撑业务需求，合同履行数据库表字段项应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甲乙双方采购方信息、合同类型、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

(9) 信用评价数据库：创建信用评价数据库，规划数据库数据信息，确保信用评价数据信息能够支撑业务需求，包括对内部应用系统的支撑和第三方系统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支撑；同时，针对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应用信用评价的情况进行归集，分行业建立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表单。

2.1.1.3. 数据加工处理模块升级（评标指标项 3）

数据加工处理模块升级主要实现对已有数据加工处理模块的标准规范和业务流程的梳理更新完善，根据国家最新数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加工处理规则的更新完善工作等。

主要内容包括可视化配置模块管理、数据清洗规则更新完善、格式转换规则更新完善、校验比对规则更新完善、数据关联规则更新完善、整合规则配置升级改造、数据自动化处理升级改造。

(1) 可视化配置模块管理

以可视化的操作模式配置数据加工处理模块参数，实现进行数据整合规则配置、数据清洗、格式转换、校验对比、数据关联、数据自动化处理、数据比对规则、数据整改规则等数据加工处理规则的动态配置。

(2) 数据清洗规则更新完善

信用数据来自多个部门、多个业务系统，而且包含历史数据，避免不了会产生错误数据、冲突数据等情况，通常称为“脏数据”。数据清洗过程就是要按照一定的规则把“脏数据”“洗掉”，过滤那些不符合要求的数据。

（3）格式转换规则更新完善

格式转换主要实现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格式和语义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既定的格式进行转换，三期项目需要对格式转换规则进行增加和更新完善。

（4）校验比对规则更新完善

对从各个业务部门和国家、省市级公共数据库采集的原始数据经过转换后进行稽核处理，通过进行清洗、比对、核对的过程，实现数据质量管控，确保入库的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对于异常数据可制定整改规则，业务系统根据整改规则自动整改错误数据，也可用人工方式进行整改。

（5）数据关联规则更新完善

校验比对后的数据需要进行关联和聚合处理，经过关联和聚合后可形成一个完整的数据视图，关联的结果根据使用场景不同保存在公共数据库中或者直接通过数据交换传递给信息使用方。三期项目需要对数据关联和聚合规则进行增加和更新完善。

（6）整合规则配置升级改造

基于平台规则配置基础，需要基于新增业务配置更新完善后的数据清洗、格式转换、数据校验比对、数据关联等数据整合规则。

（7）数据自动化处理升级改造

三期项目需对数据自动化处理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从数据抽取、清洗、整理、比对、转换、加载等全流程的数据加工处理能力升级完善。

2.1.1.4. 数据关联关系展示（评标指标项 4）

根据平台归集到的全量数据，从基本属性、社会行为属性、行为习惯属性、关联关系属性等多个角度进行提炼、综合，最终分析形成高度精炼的特征标签，将这些标签再进行综合，最终形成主体的数据关联关系展示信用画像。

主要包括企业标签体系管理、企业信用特征识别、企业画像模板配置、企业信用画像展示、企业关联图谱分析、企业关联图谱展示。

（1）企业标签体系管理

通过可视化管理界面，结合业务场景需求，自助创建和维护企业标签体系。实现企业标签信息的分类管理，构建完善、动态的标签管理体系。

（2）企业信用特征识别

提取企业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和各种反映主体特征的信息，抽象企业的信息全貌；通过特征识别等智能化方法实现对企业打“标签”功能，帮助信用监管精准识别企业，相关信息存储至信用监测分析数据库。

（3）企业画像模板配置

实现企业画像模板的灵活配置，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配置画像分析信用主体对象。可通过配置企业行业类别、企业所在区域等限定企业画像范围，同时支持对用户

画像的维度进行配置，最终形成企业画像模板。

（4）企业信用画像展示

基于企业信用画像分析的结果，采用分类标签形式展示企业的个性化指标信息，如“高新技术企业”、“建筑工程企业”、“失信企业”等企业信用画像标签的展示。

（5）企业关联图谱分析

企业关联图谱分析实现从海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中分析和挖掘与企业相关的企业及人员的关系图谱信息，包括企业图谱和股权穿透信息的统计分析。

（6）企业关联图谱展示

通过图谱的方式，展示与企业关联的企业图谱与股权穿透信息。

2.1.2 信用基础应用建设

宁德市社会信用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信用异议管理、双公示系统等信用基础应用功能建设，本期项目在已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以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功能、加强信用基础服务功能。

2.1.2.1 信用修复系统（评标指标项5）

为了响应福建省发改委加快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宣传力度，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的要求，依托“信用宁德”门户网站开展信用修复在线培训系统，开展行政处罚和黑名单信用信息在线培训修复，通过大数据分析，定期将符合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信息和黑名单信息按条件筛选，加强信用修复工作开展。

“信用中国”修复审核后，地方平台需要根据修复审核结果比对本地图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确认比对结果后在本地网站进行撤销公示，同时需要在本地信用平台记录撤销公示的时间、撤销原因等信息，信用修复的结果与信用档案进行关联。

（1）修复指南

根据信用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流程制定公布门户网站信用修复指南，市场主体可根据指南进行信用修复的操作。

（2）行政处罚修复分类

目前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被分为三类：涉及一般失信行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对应不同的认定标准，此外被认定为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不予修复。

a 自动分类：通过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修复标准的不同，可配置分部门修复企业认定的规则，可对事项、处罚次数、处罚期限进行具体规则的设置，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及处罚信息自动分类整理输出。

b 人工分类：各部门管理用户可对本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进行手动分类，通过事项名称、企业名称、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等字段进行查询，并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及处罚信息进行整理输出。

（3）本地黑名单行为分类

本地黑名单行为分为类包括：

a 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

b 失信被执行人领域信用修复；

c 其他失信领域信用修复；

(4) 行政处罚修复

行政处罚修复主要包括：

a 修复文件上传；

b 数据匹配结果；

c 修复台账管理；

d 信用门户修复管理；

e 信用修复小程序。

(5) 本地黑名单修复

企业按照修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对应的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黑名单修复并撤销公示

(6) 修复进度查询

主体查看待修复的信用记录的办理状态和审核意见，若信用修复申请未通过，主体可参照信用门户修复指南的相关要求准备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7) 修复档案管理

可根据信用修复处理完结时间、信用修复信息类型等对已完结信用修复申请信息及相關申请材料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可根据修复处理编号、修复信息类型等查询已完结信用修复申请信息，可查看信用修复申请信息的处理记录，同时可查看信用修复申请的详细信息。

(8) 信用修复结果统计

对修复申请信息及修复申请处理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主要包括修复信息情况统计和修复处理情况统计。

(9) 修复接口管理

提供信用修复相关的修复申请接收接口、修复申请反馈接口、修复信息同步接口等接口服务。

2.1.2.2 十公示系统建设（基于双公示系统升级改造）（评标指标项 6）

根据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业务需求，实现对于十公示信息归集标准的重构，强化十公示报送工作，构建地市数据上报子系统；将信用数据的处理流程依托系统进行分解，做到全流程留痕，便于后期溯源；建设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对数据归集、上报、清洗、错误频次、重复情况、后台服务等内容进行监测预警，同时依托监测系统构建数据质量中心和对账子系统，实现数据质量的全面掌握和辅助提升。

1. 十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

重构十公示系统，从数据源着手梳理，按照最新的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数据归集系统，为市级报送省级提供渠道。

十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主要包括：十公示数据归集来源方式管理、十公示数据归集系统、十公示数据清洗系统、十公示数据上报系统。

2. 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

构建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为十公示数据归集上报、清洗、比对等流程提供过程监测，同时对各信源单位的报送情况提供监测，反馈十公示数据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错误频次多、重复报送、数据迟报严重、纠错能力差等问题。

十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包括，十公示数据归集监测、数据清洗监测、数据上报监测系统、其他监测系统。

3. 十公示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包括数据归集统计分析、数据清洗统计分析、数据上报统计分析等模块。

2.1.3 信用监管平台提升

2019年7月25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召开落实国办发35号文件工作部署视频会，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提出，要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机制，务实推进信用监管落地、落实，包括让信用承诺落地、让诚信教育落地、让自愿注册落地、让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地、让信用报告应用落地、让信用修复落地等十个方面要求。

2.1.3.1 信用承诺系统应用系统（评标指标项7）

由各部门梳理适合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建立政务事项审批前信用承诺制度，平台根据国家编制的各领域信用承诺书模板，提供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针对各类重点领域或专项事务要求信用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推动各部门信用承诺书、承诺主体情况、承诺流程等通过本系统共享公示，同时在“信用宁德”门户网站推动主动型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并于行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对接推动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1. 信用承诺专题库

通过整合汇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开展的信用承诺，并根据统一的标准、规范进行采集，按照信用承诺制具体需求通过服务方式对外提供，或通过数据加工构建专题数据资源对外提供服务，形成信用承诺领域专题数据库，用于开展信用承诺制的相关应用。

2. 信用承诺模板管理

根据信用承诺的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包括两类信用承诺模板：综合信用承诺模板和专项领域信用承诺模板。

3. 信用承诺上报管理

在线信用承诺：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信用网站系统提供的承诺模板，在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提交，完成在线信用承诺。

标准报送接口开发：按照标准模板定制标准接口，面向业务系统开放，可嵌入行政审批等环节进行行业领域信用承诺的报送。

批量导入信用承诺：为各部门提供批量导入功能，根据部门信用承诺书格式，制定导入模板，单位用户可以定期批量导入信用承诺书。

4. 统计分析

分部门、分行业、分地区对各企业的信用承诺情况、违反承诺情况和惩罚情况等进行分析。

5. 主体信用承诺关联

将信用承诺与行为主体进行关联，将其履约情况记入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

6. 承诺主体履约核查

对其他系统提供的信用承诺数据进行提取、处理、整合入库。对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进行承诺核实。将承诺主体与失信信息进行比对，一旦发现失信特征进行警示，由管理员核查主体的履约情况，并进行核实，并显示核实结果供结果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核查。承诺的内容应当是可事后验证的，承诺的认可部门应当及时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与承诺不符的，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对其从重处罚，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可视情况对其采取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给予警告和罚款、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等措施。

7. 信用承诺公示

流程公示：按照宁德制定的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公示信用承诺的实施流程、上报流程、结果查询等操作流程。

失信情况公示：针对违反信用承诺的主体进行失信情况的公示，并将其失信情况列入个人信用档案。

8. 应用结果管理

应用结果管理模块主要是针对行业信用应用和信用政策方面应用。

(1) 分类监管：(2) 政策扶持：(3) 考核评定。

2.1.3.2 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评标指标项 8）

2019年7月18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分级分类监管是信用监管的最突出特点，即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建设分级分类监管平台，充分汇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根据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评价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各部门根据具体监管职责从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监管企业信用等级和监管需求等参考信息，并对市场主体展开监管。对信用好、信用风险低的市场主体，可以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则按常规比例抽查；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并依法进行惩戒和公示。

1. 信用分类管理

提供信用记录分类的配置管理，系统支持多级树形分类的管理，包括分类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系统根据已建立的信用记录分类完成后续的数据库表创建工作。

2. 分级监管共享应用

分级监管共享应用模块主要是系统将监管结果共享至其他相关系统，供其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监管结果分析与应用。主要包括分级分类信息查询、需求申请、企业分级分类信息服务定制、统计分析。

3. 分级监管领域信用核查

为鉴别法人或自然人信息，提高部门之间信用基本信息的共享，系统提供信用核查功能，批量核查信用主体信用情况，客观展示失信信息并提供核查报告，方便政府在评优评先工作中批量核查信用情况，便于各部门在开展业务时查清法人和自然人基本信息，让“信息多跑腿，百姓少跑路”。系统提供支持登录平台核查、登录客户端核查等方式。

2.1.3.3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评标指标项 9）

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主要是依托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基础进行开发，在企业信用评价模型方面平台开发主要与国内高等院校进行深度合作；综合利用公共信用信息、非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受评主体主动申报数据等各类信用信息，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计算模型，对信用主体各类信用信息和信用风险等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分析研究。通过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就其信用能力做出评价。便于政府部门用户、第三方机构用户、互联网用户等直观了解各行业领域信用主体的信用基础状况、以及通过信用评价模型计算得出的综合信用得分和信用等级情况。

1. 评价模型设置

根据《全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法人信用积分评价数据模型，通过评价模型管理功能，实现对评价模型的在线管理。依据公开的评级方法，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确定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以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

2. 评价方法及模型开发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总体采用信用评分卡模型，信用评分卡模型是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特征变量选择、模型开发、模型评估等环节对受评主体完成信用评分。

3. 模型训练

评分卡模型的理论基础为逻辑回归（Logistic Regression, LR），即计算模型事件发生（本规范为 $y=1$ ，即出现过信用风险事件）的概率。

4. 模型学习和优化

模型的训练包括关键指标的学习和提取、权重的学习、评分标准经验值和参考值的学习和训练等。

支持训练样本集、测试样本集的标注，并利用机器学习方法根据训练集对模型进行训练和优化。

5. 信用评价模型管理

支持分行业、领域分别设置各领域企业信用的相关指标，按照各领域的业务规则设置权重系数，构建信用主体综合评价模型。提供对评价指标、得分标准、权重等参数的配置和管理功能。实现评价等级的设置、修改、与评分对应标准的调整和管理。

6. 评价数据预处理

按照信用评价模型指标要求，提取相关主体的数据信息，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整合等预处理，在处理完毕后，将结果数据写入数据存储资源库，完成信用评价分析应用的数据准备工作。

7. 综合信用评价分析

根据评价指标、数据采用评价模型定义的方法，自动计算出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对影响信用评分和等级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提取，便于监管对象和评价对象深入了解自身信用关键点。

8. 评价校验审核

评价校验审核包括数据信息的校验、评价方法和模型的验证、评分结果的合理性分析等。

9. 评价指标管理

建立法人信用积分评价数据模型，通过评价指标管理功能，实现对评价指标及计算标准的在线管理。评价指标管理包含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功能。

10. 评价标准管理

依据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不同的评价标准，通过评价标准管理功能，实现对评价标准的在线管理。

11. 评价主体管理

依据信用积分评价标准，平台采集的基础信息，信用积分评价主体，通过评价主体管理功能，实现对评价主体的在线管理。

12. 评价任务管理

系统提供评价任务新建功能，信用主管部门用户可新建信用评价任务，配置评价任务名称、调度执行周期、指标项、关联模型等信息。

13. 评价报告模板配置

评价报告模板配置包括主体的基本信息、评价等级和分值、评价指标、评价得分项、评价减分项等。

14. 评价结果管理

实现对历史评价结果信息的查询功能，具体可以根据企业名称、评价时间范围、

评价等级、评价批次等参数查询历史评价结果信息。

15. 评价预测分析

通过评估预测方法建立对具体行业领域内信用主体未来信用状况的预测分析模型，对信用主体的违约概率、失信行为等进行预测，对行业、区域可能发生的失信风险概率进行预测，并将预测结果推送给相关单位。

2.1.4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建设（评标指标项 10）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信用信息数据开发利用及分析。

2.1.4.1. 信用关联图谱（评标指标项 11）

对信用主体的各类信用数据进行采集、整合与加工，建立信用立方体，实现多维信用数据的关联和索引，从而串联展示信用主体全貌和信用立方关联关系。业务描述其功能主要包括数据组装和信用关系图谱查询。

(1) 数据组装：数据组装包括对数据处理和关联查询。

(2) 信用关系图谱模型：信用关系图谱关系模型以企业、股东等内容为原型，采用动态思维发散导图的方式，通过一张图，多方位展示关联企业相关信息。

(3) 信用关系图谱查询：用户通过“查企业、查关系、查股东”三个维度来查看某个公司的基本信息，比如企业背景，企业发展，司法风险等基本信息。与该企业相关的主要人员、股东、以及该企业法人代表下的其他公司信息，也可以通过信用关系图谱查询。

2.1.4.2. 信用主题分析（评标指标项 12）

(1) 综合信用分析：综合信用分析主要是针对全市现有信用主体的各类分布情况、过去一阶段的发展趋势以及微观/宏观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以多样化的图表形式进行展现，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不同范围对全市的信用环境进行全面分析。

(2) 重点领域信用分析：重点领域信用分析主要是针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个方面各重点领域构建分析模型。

(3) 信用主体行为分析：在对数据进行有效管理的基础上，采用聚类、分类分析等方法构建分析模型，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信用主体、事件、行为等进行挖掘分析和自动归类，为高层人员决策分析和从宏观上了解本地域信用状况提供依据。

(4) 事后政务监管治理：实现了将信用主体原先散落在各部门的数据汇集和串联，利用大数据技术可以轻松实现数据之间的横向和纵向的关联关系分析，将其用于各类政务监管活动，可以解决原先由于数据共享不畅所带来的监管滞后、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提高监管的效率。

(5) 态势预测分析：建立区域、行业、领域、重点关注群体的失信守信情况的态势分析模型，对信用状况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

2.1.4.3. 信用预警分析（评标指标项 13）

(1) 预警等级管理:对预警等级进行查询、增加、修改和删除操作,可以根据维护的指标、规则等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等级计算。

(2) 预警类型管理:维护预警类型,为后续设定预警规则和预警指标使用。

(3) 预警指标管理:维护预警指标,为后续预警等级计算提供依据。

(4) 预警规则管理:基于预警类型、预警等级维护预警规则,为后续预警等级计算提供依据。

(5) 预警等级转换:基于预警等级维护预警等级转换,为后续预警等级计算提供依据。

(6) 结果查询:查询已经计算完成的预警结果,支持根据主体类型、等级等进行查询。

2.1.5 惠民应用平台

为落实国家信易+创新应用建设,开展各类信易+服务,同时,平台对各地工作开展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全市“信易+”开展联动机制,推动各地积极开展信易+创新应用。归集全市、县各级“信易+”数据,分地区、分行业进行数据加工、整合处理,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信易+”工作开展情况,结合信用宣传媒介开展惠民应用的推广。主要包括“信用+图书馆”、“信易+公共自行车”等惠民应用场景。

2.1.5.1 自然人诚信分管理系统

针对本地区自然人建立信用评分系统,信用分的高低将决定市民可享有的公共服务的便利程度,高信用分主体可享受行政审批容缺受理、资质与荣誉称号申请优先核定等政务信用服务。

1. “自然人诚信分”评价模型建设（评标指标项 14）

实现个人信息、应用数据的全面汇总,结合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坚持应用和正向激励导向,构建科学的“个人诚信分”评价模型,准确评价全体市民的公共信用情况。

(1) 自然人信用数据对接

本次模型的样本采用宁德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数据。

(2) 指标目录管理

对指标进行分类并建立指标分类目录,每个指标在指标体系中都属于一定的分类层次。

(3) 信用指标管理

信用指标体系是系统应用的基础,信用指标体系既是进行信用数据采集的描述角度,也是信用等级评价的计分项目,梳理和建立信用指标体系是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项关键工作。

(4) 模型管理

建立个人诚信分模型管理,支持动态调整模型评价人群范围,设定评价模型总分、

评价模型默认分、模型说明。

（5）模型等级管理

定义信用评价的等级，包括等级名称、分值区间、等级说明和等级优惠措施等信息，当一个主体的总分大于等于某个等级名称的最小值和小于最大值时，这个主体的等级就是对应的等级名称。

（6）模型维度管理

对模型评价维度进行管理，可从多个评价维度对模型进行评价，支持评价维度的添加、修改、删除，支持添加子维度。可设置评价维度得分描述。

（7）模型指标关联

维护模型、评价维度、评价指标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定义每类评价指标的具体评价计算规则。评价规则与评价指标相关，主要包括计算规则和分值。

（8）层次分析

用层次分析对模型权重进行科学化的评估评算，科学的计算出每个评价维度应该设置的分值，每个评价指标应该设置的分值。

（9）模型训练

结合自然人诚信分运行情况调整指标权重，评价规则，评价等级分布等相关模型变量，实现模型最优化。

（10）模型运行

对已经配置好的信用模型进行运行管理，可查看模型运行状态、运行批次号、运行时间、运行结果、等级分布、等级趋势、模型中每个信用指标的运行结果。

（11）评价报告管理

评价报告支持自然人申请下载、异议申请等。实名认证的自然人可对自己信用报告进行申请，待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可下载信用评价报告。

（12）报告申请审核

管理员可对用户申请的信用报告进行审核，驳回操作。

（13）信用评分查询

查询个人考核评分情况，支持历史考核情况查询。可从评价维度、评价指标等多个角度进行查询，可查看用户得分雷达图、指标得分详情。

（14）服务调用日志管理

对调用诚信分查询接口提供调用日志管理功能，对调用接口的情况进行记录，可查看调用状态、调用单位、查询主体情况。

2. “自然人诚信分”前端应用平台（评标指标项 15）

建设前端应用载体，覆盖多元化的应用场景，与移动端打通用户体系。

（1）诚信分官方网站

依托“信用宁德”官方网站设立诚信分专栏，进行相关操作。

个人自主申报：信用自主申报面向的对象是各类信用主体。用户通过系统提供的申报方式和申报目录，进行本主体信用信息的在线报送和管理，申报信息会按照统一

的编码规则与存储规范进行数据保存，统一汇集入信用信息数据库，并成为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一部分。信用主体自主申报信息的真实性由各主体自行负责，平台在进行信息发布时会进行信息来源标注。

我的应用：包括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消息：用户登录后可查询与本人相关的信用信息、“自然人诚信分”个人信用信息申报。

(2) 诚信分应用移动端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动态：支持平台对信用相关的信息动态进行发布和展示。

“自然人诚信分”个人信用信息申报。

3. “自然人诚信分”可视化平台（评标指标项 16）

(1) 模型可视化

可视化展示个人信用评价模型维度情况、指标情况、等级分布、总分、默认分、主体数量、指标数量、激励指标、惩戒指标、等级趋势等方面的整体情况，便于领导及时了解评价模型情况。

(2) 总体得分可视化

城市自然人信用状态展示：为可视大屏展示城市各区县自然人信用状况，用线图展示每个区县不同信用级别的自然人数据变化情况。

(3) 诚信分人群特征分析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以诚信分人群分布年龄、人群所在区域等维度开展诚信分人群特征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全景式展现。

2.1.5.2 信易+应用系统（评标指标项 17）

为落实国家信易+创新应用建设，开展各类信易+服务，同时，平台对各地工作开展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全市“信易+”开展联动机制，推动各地积极开展信易+创新应用。归集全市、县各级“信易+”数据，分地区、分行业进行数据加工、整合处理，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信易+”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宁德城市 app 开展惠民应用的推广。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创新地将信用惠民运用到共享单车出行、图书借阅、公交出行、旅游、行政审批等领域，开展一系列创新的“信用+”守信激励活动，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

1. “信易+共享图书”应用

“信易+共享图书”应用，为市民图书借阅提供“一站式、无障碍、全程化”的备至服务；平台与图书馆业务系统对接，通过积分评价应用，对于积分状况良好的个人，图书馆提供免押金、延长续借期限等优质服务待遇；对于市民信用有不良记录的市民，将对其进行限制借阅图书时间、次数等方式。

2. “信易+公共自行车”应用

将宁德市信易+应用与交通出行企业等出行服务进行数据对接，着眼于让积分高的主体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享受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优先享受最新的出行

服务，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等，实现“信用分越高，出行越便利”。

2.1.6 “信用宁德”门户网站升级改造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28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2021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现场观摩视频会上提出，要全面提升平台网站建设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平台网站的支撑作用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参照国家信用中国网站最近标准规范进行优化。

2.1.6.1. 自主申报（评标指标项 18）

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自主申报是为了鼓励市场主体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弥补主体数据源缺失造成的信用报告不准确等问题，采用人工填报采集模式。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功能依托信用门户建设自主申报专栏作为采集渠道的入口，企业通过注册认证后进行信用信息的填报。

2.1.6.2. 信用承诺（评标指标项 19）

提高企业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确保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并且为提高个人诚实守信意识、维护良好社会环境，建立信用主体分类承诺管理系统。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针对各类重点领域或专项事务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2.1.6.3. 合同履约（评标指标项 20）

合同履约管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合同履约信息归集、信息录入、行政合同信息公示、市场化合同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和应用对接。

2.1.6.4. 新闻智能采集（评标指标项 21）

对于信用网站新闻维护人员来说，维护众多网站栏目的新闻已经是饱和工作，而且他们最大的痛点就是新闻素材的来源较少，每天都是在各种信用网站上查找、复制相关新闻，既占用了大量的时间，效率也比较低，而一般网站系统内建的抓取功能不能满足要求，因为受限于服务器数量不够，无法抓取防扒策略的网站，抓取脚本更新不及时，导致这种分散的内建抓取系统无法支持全网大规模抓取，迫切需要一个独立的数据采集服务和推送服务，可自动采集互联网热门资讯新闻，通过从指定位置、指定关键词等条件设定采集指定网站信息，实现即时性较强的新闻推送功能，用户可以自由选择后进行一键发布。

2.1.6.5. 门户网站后台管理升级改造（评标指标项 22）

（1）内容管理（升级视频管理）：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工具，包括文章编辑器和网页模板编辑器，并支持表格、图片、视频等的插入，确保所编辑的信息和模板在网站发布时统一直观、准确无误。可直接导入 word 文档、excel 表格，自动把 Word 中的图片、图表上传并保留格式和排版。即使只具有初级计算机操作水平的人员也能够在经过短时间培训后轻松上手。信息发布提供二级审核功能，管理员可灵活配置每个栏

目的审核处理方式，即可以是逐级审核，也可以是越级审核方式。除提供按级审核信息发布外还提供自定义流程信息发布方式。

(2)模板管理:定制专栏模板设计,一个栏目的动作可以选择其使用的主体模板,当访问该栏目该动作时,该栏目内容将显示在主体模板的主体区域。主体模板中一个主体栏目位置,它的内容随着具体的栏目动作不同而不同。系统提供可视化的模板定制工具来维护模板。可向模板中加减栏目,拖动布局。

(3)新闻订阅:在网站后台开发新闻信息订阅系统,直接对接新闻智能采集功能,可选择相应新闻后一键发布到网站,新闻订阅可灵活配置、定时更新到本地库、对接新闻发布流程、重点源网站监控。

(4)网站公示数据报表:能够实现在网站后台查看当前公示的信用数据量,可查询当前一段时间内的数据增量和当前数据总量,公示数据按照两级目录划分,一级分类包括综合查询(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黑名单(高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红名单(A级纳税人名单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异常名录、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信用承诺等。公示数据的类别可做到灵活配置、随时增加。同时实现按照月度展示可查询数据量和数据增量,可使用柱状图和折线图等多种形式。

(5)网站 HTTPS 安全传输升级:为了提升信用宁德网站安全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加密,对网站进行 HTTPS 安全传输升级。HTTPS 的安全基础是 SSL,因此加密的详细内容就需要 SSL。需要购买或者开发生成相关的证书。

(6)防爬虫升级:进行多种优化,包括展示页数的限制(杜绝深翻页问题),增加查询时的验证拖拽条(包括一站式查询、双公示查询等),数据库索引的建立,服务器集群的建立以及缓存机制的建立。

(7)网站异常监控:增加网站异常监控功能,针对网站进行扫描检查、监控巡检,确保无 404 空页面、无内容页面图片缺失、没有无效链接;打开非政府网站和非本站链接时有预警提示,避免出现“暗链”,造成安全隐患;网站运行状态监控,保障网站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保留 6 个月以上网站运行操作日志,提供应急服务处理能力。

2.1.7 数据及技术支持驻点服务

为了有效提升宁德市城市监测排名,驻点运维人员需要辅助市信用办部门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依据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平台的监测指标体系,按照每年指标体系的标准,梳理分解指标任务,提升宁德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排名。

2.1.7.1 信用数据归集总量与上报(评标指标项 23)

协调信用数据归集,做好日常数据归集工作,数据归集通道完成后,应主动且及时收集数据,并主动追踪最新信用数据源,及时同步信息。

配合开展常态化的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管理,确保平台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数量,确保数据归集的数量和质量能足够支撑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应用服务。日常

数据归集涉及的信用信息数据资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重点关注名单数据、双公示数据、联合奖惩数据等。

2.1.7.2 双公示工作（评标指标项 24）

双公示工作主要分为两大指标，1. 城市双公示率，指各城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已公开数量与应公开数量的比率，需要通过督促各业务部门公示应公示数量。2. 双公示信息数量，指各城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已公开数量。数据由单位报送至平台，审核、纠正后逐级报送。

2.1.7.3 信用门户内容维护（评标指标项 25）

信用门户内容维护主要工作为在各个栏目下的信息更新，如：信用宣传工作信息、各政策文件更新、信用解读信息同步。此工作建议各业务单位主动发布，也可由实施人员在各大信用网站与本地信息网站进行收集录入；以及门户网站安全正常运行运维管理等工作内容。

2.1.7.4 信用承诺量公示（评标指标项 26）

将业务部门、信用办所归集信用承诺函，及时、准确的在信用门户进行公示。

2.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评标指标项 27）

辅助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对存量信息进行全量转码、赋码，建立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存量信息的映射关系，并清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赋码重错问题，并及时更正，降低重错码率，提升纠正率，地市如有赋码中心可通过主管部门协调赋码中心完成赋码工作，如无赋码中心，需人工完成转码、赋码工作。

2.1.7.6 国家省级信用工作落实（评标指标项 28）

针对国家、省级信用工作安排，在平台功能层面进行数据传输、统计、考核、功能更新等服务。结合上级部门信用工作任务的安排，基于现场运维人员对平台业务较为熟悉，对信用政策资料也较为了解，可以更好的辅助部门人员进行信用工作的开展，如配合部门人员编辑信用服务所需相关文件，如信用报告、信用通知、信用函等文件编辑配合；配合信用服务进行信用宁德网站文章发布；以及对信用服务关于信用宁德信用信息修复工作配合等。

2.1.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建设。（评标指标项 29）

采购包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的监理范围包括对本次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过程覆盖该项目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测试阶段和验收阶段。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建设、设备的到货确认、系统安装调试工作；跟踪监督项目实施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监理项目包括对项目前期即合同签订、承建单位实施方案审核等工作提供咨询监理；对项目实施方的实施方案审核、方案优化等进行监理；对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

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验收。实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1、质量控制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及具体的项目实施结果，确保项目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的要求。（**评标指标项 1**）

2、进度控制目标：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审核、监督、控制，确保项目工期目标的实现。（**评标指标项 2**）

3、投资控制目标：监督、控制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项费用，协助业主进行支付审核，控制变更，确保项目在批准的预算条件下保质按期完成。（**评标指标项 3**）

4、变更控制目标：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处理变更申请、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防止不合理变更及变更范围的扩大，并确保所有变更取得三方书面签认，监督变更的实施情况，保证工程在成本最低的情况下更加完善。（**评标指标项 4**）

5、合同管理目标：对合同的拟定、协商、签署、保管进行分析和检查，监督合同的执行，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评标指标项 5**）

6、信息管理目标：监督、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的收集、储存、分发和处理，确保建设各方及时、准确地获取有关项目建设信息，为项目建设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评标指标项 6**）

7、安全管理目标：通过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满足系统可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的要求，实现项目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的目标。（**评标指标项 7**）

8、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情况。（**评标指标项 8**）

9、本项目的监理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负责至所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工作。（**评标指标项 9**）

10、在本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建设单位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协助业主方编制项目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各类文档，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总体方案、监理周报、专项监理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评标指标项 10**）

11、监理人及其所属人员必须公正客观、及时准确、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在项目招标、设计、实施、验收等阶段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完成相应监理过程文档资料，满足项目验收及资料存档需要。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项目损失，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给予清退出场，

并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直至终止合同。（评标指标项 11）

二、服务期

本项目的监理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负责至所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

采购包 3 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检测范围★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检测要求
1	系统测试	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
2	安全测评	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服务，含三年费用（三次）
3	密码测评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2.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承诺对本次招标要求的等保测评服务、密码测评服务及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服务实施，严格按照《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标准，通过安全测试并取得相关测试报告；根据国家及行业软件性能测试标准通过性能测评。并取得相关测试报告。

2.1.1 测试服务原则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安全测试、性能测试过程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投标人加强项目管理，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 标准化原则

投标人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3. 完整性原则

投标人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

4. 影响最小原则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2.1.2 测试服务依据要求★

2.1.2.1 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评依据要求

投标人承诺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全过程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及如下国家及行业标准：

1. GB/T 25000. 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GB/T 25000. 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3. GB/T 29831. 3-2013《系统与软件功能性 第 3 部分：测试方法》
4. GB/T 21671-2018《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适用 2019 年 1 月以后新建设项目和生产的设备）
5.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2018 年 12 月以后新建设项目和生产的设备）

2.1.2.2 等保测评依据要求

投标人承诺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印发《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了测评工作。

2.1.2.3 密码测评依据要求

投标人承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符合如下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8-2022 年)》；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5.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6.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7.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9.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系统功能与性能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单位提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合同等，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并为被测系统提供测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系统测试报告。

1 功能性

根据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对软件功能进行测试。主要采用黑盒测试防范，设计能够证明该功能实现的测试用例，运行用例对系统进行非生产环境下的模拟测试。

2 性能效率

在 IE 浏览器下，使用 LoadRunner 脚本录制工具编制系统各项功能单点操作脚本，根据不同性能需求配置不同施压环境进行测试。

1) 对于系统的关键功能点,采用 LoadRunner 测试工具测试其性能,运行相应的测试工具,从测试工具的输出中得到该功能点的性能指标;

3 兼容性

1) 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和产品说明中所定义的兼容特性来执行。

2) 文档中明确描述运行环境及配置参数。

4 易用性

1) 用户在看到产品说明或者第一次使用软件后,应能确认产品或系统是否符合其需求。

2) 有关软件执行的各种问题、消息和结果都应是易理的。包括术语表达、图形表示、背景信息、帮助说明、文字图形输出、音频输出。

3) 出自软件的消息应设计成使最终用户易于理解的形式。包括确认消息、软件发出的询问、警告和出错信息。

4) 屏幕输入格式、报表和其他输出对用户来说应是清晰易理解的。

5) 对具有严重后果的功能的执行应是可撤销的,或者软件应给出这种后果的明显警告,并且在这种命令执行前要求确认。

6) 借助用户接口、帮助功能或者用户文档集提供的手段,最终用户应能够学习如何使用某一功能。

7) 用户界面应能使用户感觉愉悦和满意。

5 可靠性

1) 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可靠性特征来执行。

2) 在用户文档集中陈述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

3) 软件应识别违反句法条件的输入,并且不应作为许可的输入加以处理。

4) 软件应具有从致命性错误中回复的能力,并对用户是明显易懂。

6 信息安全性

1) 软件应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故意的)。

2) 软件应能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

3) 软件应能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4) 软件应能识别出对结构数据库或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并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用户。

7 维护性

1) 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维护性特征来执行。

2) 软件应有监控系统故障或者收集错误日志定位故障的能力。

3) 软件应有能力识别出每个组件的版本。

8 可移植性

1) 按照文档中所述安装方法可正常安装运行。

2) 按照文档中所述的运行环境系统均可正常按照运行。

3) 软件应提供卸载所有组件的方法。

2.2.2 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报告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说明书、合同要求制定测试计划、方案，验证工程项目是否满足用户需求，功能实现与性能指标是否达到系统要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试，并出具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格和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3 等保测评技术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对网络安全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测试；

2) 主机安全：对所采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等方面的测试；

3) 应用安全：对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试；

4)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对信息系统的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和备份和恢复等方面进行测试。

2.2.4 等保测评报告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交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申请书》，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按期为被测系统提供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2.5 密码测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在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公布的关于更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并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中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检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体系的建设程度，并出具密评报告。

2.2.5.1 密码测评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密码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及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福建省密码应用与创新实施规划（2019-2022年）》的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中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检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体系的建设程度。

1. 测评具体任务要求

投标人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相关标准和指导性文件，完成如下任务要求：

1) 开展密评工作，并依据相关文件模板，对被测的系统出具符合福建省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密评报告；

2) 根据测评结果，给出整改意见，指导对被测系统暴露出的密码应用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2. 密码测评服务内容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和被测系统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测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规范被测单位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推动提升密码应用水平。

具体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

采用系统评估方式，及时发现被测系统脆弱性，识别风险，了解被测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被测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被测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被测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及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1)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福建省省级自主可控被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被测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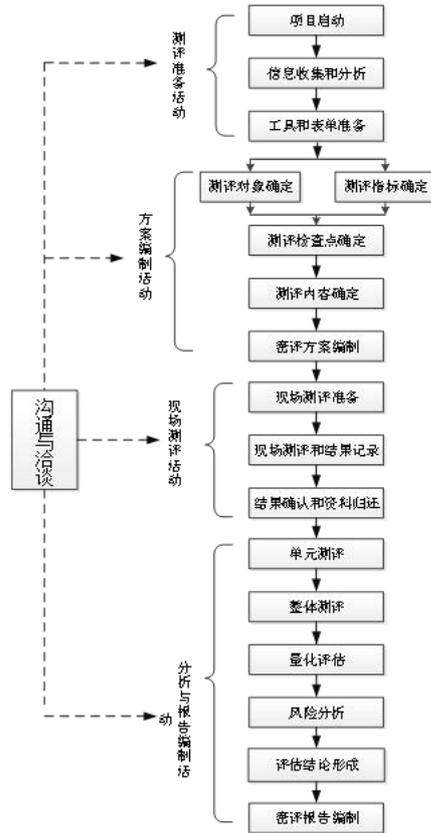
3) 安全管理测评：从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四个方面，对被测系统的密码安全管理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测评。

4)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5) 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相关培训：对密码应用总体要求进行宣贯，对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要求进行培训。

3. 密码测评流程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包括四项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方与被测单位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测评过程。测评过程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测评过程工作流程图

(1) 测评准备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信息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评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 方案编制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检查点及测评内容等，形成测评方案，为实施现场测评提供依据。

(3) 现场测评活动

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主要任务是根据测评方案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被测信息系统真实的密码应用现状，获取足够的证据，发现其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4)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本活动是给出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的活动，主要任务是根据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的有关要求，通过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可能导致的被测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和被测信息系统的评估结论，形成密评报告。

4. 密码测评指标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别要求基本指标，测评指标具体如下：

测评单元		测评指标	
技术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性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管理要求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制度执行过程记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

		录留存	善保存。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钥管理员岗位不可与密码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各环节安全管理要求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附录 A;
		制定实施方案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急 处置		应急策略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2.2.6 密码测评报告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方案,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测评方应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或称测评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并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3 其它要求

- 1、双方本着友好原则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测评。(评标指标项 1)
- 2、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需要相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密切配合,被测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保证真实有效。(评标指标项 2)
- 3、测评负责联系人能随时取得联系并负责行政和技术方面的总协调和总调度。(评标指标项 3)
- 4、测评的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后,项目联系人需亲自或指派专人与测评机构一起,就相关技术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在打印版本签字,证明以上情况属实,同意测评机构据此出具等级测评报告。(评标指标项 4)
- 5、被测方需提供配合测评工作的熟悉被测系统和系统运行环境的人员至少一名,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评标指标项 5)
- 6、被测系统所在网络环境接口。(评标指标项 6)
- 7、被测单位应做好信息系统相应的备份工作。(评标指标项 7)
- 8、双方知悉本次测评项目资料的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评标指标项 8)
- 9、双方需安排项目联系人,及时跟踪测评工作的进展情况。(评标指标项 9)

三、商务条件

包：1

-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建设。
-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 %。说明： 银行转账或中标人基本户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保函原件；若以转账形式的由中标人企业属地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若中标人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注：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30	应用软件交付、调试完成、部署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3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	20	终验通过之日起满 1 周年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 终验通过之日起满 2 周年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 终验通过之日起满 3 周年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8、验收要求

8.1 本项目的验收按以下要求：

- 8.1.1 实现招标文件、合同和需求说明书中要求的各项功能；
- 8.1.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8.1.3 本项目成果安装调试完成、系统开发完毕、通过联调测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8.1.4 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达到合同要求且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

8.1.5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8.1.5.1 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8.1.5.2 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满足平台运行使用。

9、技术服务要求

9.1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设备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9.2 在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9.3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9.4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10、工期与进度管理要求

10.1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8个月**，以合同签订之日为项目建设起始时间点。具体分为项目实施阶段、初验阶段、试运行阶段及终验阶段。各阶段进度要求如下：

1) 项目实施阶段：该阶段完成系统开发、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开展联调测试，测试通过后，进行上线试运行。

2) 项目初验阶段：系统建设完成，开展项目初验。

3) 项目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报告，并通过第三方测试。

4) 项目终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完成项目终验。1

10.2 中标人应提交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10.3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部署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10.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10.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质量管理要求

11.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11.2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12、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任务要求

12.1 **运行维护期：**本项目平台运行维护期为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三年）。中标人在维护期内须定期对系统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系统漏洞程序错误的修正，漏洞更新。

12.2 运维内容：本项目的运维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运行咨询和软件维护。

12.3 响应服务：中标方组建项目运维团队，负责保障本平台 7×24 小时运行，负责本项目系统的运行管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定制化应用程序的维护最终由软件原厂开发商负责维护。用户方主要负责业务管理、平台的资源申请审批管理、平台运行管理，机房环境保障等，用户需求管理、投诉处理等。故障申告在 24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48 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12 小时。有疑难故障时由承建方负责调动厂商和相关技术支持限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12.4 驻场服务：**中标单位需提供 3 年、配置 2 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运维人员进行信用工作的数据及技术支持驻点服务。**协助市发改委信用办部门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平台建设，信用数据归集，信用工作建章建制等方面给予建议和帮助。

13、技术文件

13.1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技术手册：包括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2) 辅助资料：包括管理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 3) 标配光盘；
- 4) 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3.2 所提供的文件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硬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中标人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13.3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或英文，培训教材和技术文档均应使用中文。

13.4 中标人至少应提供 2 套纸介质和 1 套光盘的全套技术文件。

14、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中标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5、安全与保密

15.1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中间件软件均应该完全解决可能出现的相关安全问题，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

15.2 系统开发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系统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完成开发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5.3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服务期结束后承诺两年内的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16、技术培训

当新的系统投入使用时，中标人应确保操作人员接受系统的培训，包括：

- (1) 共建部门分管负责人；
- (2) 共建部门具体负责人；
- (3) 宁德市社会信用平台业务人员；
- (4) 运行维护及系统管理员技术培训。

17、其他要求

17.1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时所需的技术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17.2 所有开发的应用软件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所有版本中不得使用软件加密、硬件加密措施或软硬复合加密等措施，不得设定软件运行时间限制；

17.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数据文件、管理文档等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17.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采用正版系统软件和开发工具软件，如因版权问题导致实施计划延误，或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应用软件”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指控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7.5 本项目中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范围内的开发程序、文件源代码（中间件、系统软件除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7.6 中标人必须提供各个开发阶段的全套设计文档、源代码及使用手册。

18、违约责任

18.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8.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2) 中标人逾期交货（包括需方提出更改、中标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4)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5)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9. 合同变更

19.1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变更、合同变更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约定。

19.2 相关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确认函、承诺书、备忘录等任何对采购和中标人两方具备合同约束力的形式。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至所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所有竣工材料整理归档移交后结束。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40	项目通过初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30	项目通过终验并完成所有竣工材料整理归档移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8. 其他要求

8.1. 中标人按招标投标约定完成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8.2. 中标人在履行监理的责任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8.3. 中标人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

8.4.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8.5. 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有权发免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报告。

8.6.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7.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8. 中标人在采购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在建立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8.9.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采购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采购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协调。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8.10.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11.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时限完工的，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督导不力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履行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2. 监理人在监理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并具有法律效应的监理报告，否则造成项目竣工验收延误，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监理人人员在监理期间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不得向施工方索取任何利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8.14. 监理人配备的监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需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数量与资质不得低于调整前。

8.15. 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专利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平台或平台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工程验收阶段监理

10.1 工程验收阶段

- 1) 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 3)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6)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 7) 审核工程结算；
- 8)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1) 工程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10.2 工程移交阶段

- 1)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11、违约责任

11.1 中标人配备的监理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需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数量与资质不得低于调整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师未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及合同约定及时到位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专业监理师按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11.2 中标人接受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的，按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11.3 因中标人过错，致使项目发生质量问题，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 10% 以下的违约金处罚。

11.4 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1.5 监理台账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或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阶段归档的，按 3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12、合同变更

12.1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变更、合同变更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约定。

12.2 相关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确认函、承诺书、

备忘录等任何对采购和中标人两方具备合同约束力的形式。

包：3

-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并项目施工完成后 90 日内提交合格相关报告。
-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测评报告，采购人不另组织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项目通过初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30	项目通过终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20	提交第二年安全测评等服务内容（包括测评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等）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	20	提交第三年安全测评等服务内容（包括测评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等）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8、服务要求

本项目安全等保测评服务期为三年（验收前提供一次测评报告，逐年一次，共提供三次等保测评服务）。

9、其他要求

9.1. 中标人按招标投标约定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检测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检测工作。

9.2. 中标人在履行检测的责任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9.3. 中标人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

9.4.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检测工作及检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5. 检测人在检测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并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报告，否则造成项目竣工验收延误，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检测人人员在检测期间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不得向施工方索取任何利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9.7. 检测人配备的检测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需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数量与资质不得低于调整前。

9.8. 在检测工作中，检测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专利权

10.1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平台或平台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知识产权

11.1 本次项目工作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编制单位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11.2 电子数据成果所有权、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11.4 中标人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11.5 投标人提供的专题报告成果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投标人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12、保密要求

12.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以及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12.2 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数据文件、管理文档等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13、违约责任

13.1 中标人配备的检测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需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数量与资质不得低于调整前。总检测工程师及其他专业检测师未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及合同约定及时到位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更换的，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专业检测师按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13.2 中标人接受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的，按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13.3 因中标人过错，致使项目发生质量问题，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 10% 以下的违约金处罚。

13.4 在检测工作中，检测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3.5 检测台账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或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阶段归档的，按 3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14、合同变更

14.1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变更、合同变更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约定。

14.2 相关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确认函、承诺书、备忘录等任何对采购和中标人两方具备合同约束力的形式。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民办非企：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凭据。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_____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_____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